

0219059KP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神木县孙家岔镇朱概塔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孙家岔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总
项目名称	神木县孙家岔镇朱概塔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露天部分）		
项目简介	神木县孙家岔镇朱概塔煤矿位于陕西省神木县西北部，直距神木县城40km，煤矿行政区划属神木县孙家岔镇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110°16'37"~110°18'21"，北纬39°10'25"~39°11'42"。煤矿距包(包头)~神(神木)二级公路约2km，有矿区公路相连，矿山距最近的朱概塔火车站约1.5km，交通较为方便。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陈国龙	现场调查时间	2019年6月5日
现场检测人员	李冬、王涛、刘洋	现场检测时间	2018年6月26日~28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陈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臭氧、锰及其化合物、紫外线、工频电场、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浓度检测结果表明，采场爆破单元潜孔钻机操作位钻机司机、剥离单元1170及1180剥离台阶现场管理和1150及1160剥离台阶现场管理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检测结果表明，采煤单元二采区1130采煤台阶指挥位现场管理接触的二氧化氮浓度、二氧化硫浓度、氨、硫化氢浓度和</p>		

	<p>一氧化碳浓度均符合GBZ 2.1-2007的要求；锅炉房司炉工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均符合符合GBZ 2.1-2007的要求。机修厂机修工接触的臭氧、二氧化氮和锰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GBZ 2.1-2007的要求。噪声检测结果表明，本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朱概塔煤矿各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40h等效声级均符合GBZ2.2-2007要求。工频电场检测结果表明，6kV变电所变电工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GBZ 2.2-2007要求。紫外线检测结果表明，机修厂机修工接触紫外线强度符合GBZ 2.2-2007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一、评价结论</p> <p>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2、分项结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9 823 1765 132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检查内容</th> <th>检查项</th> <th>符合项</th> <th>不符合项</th> <th>评价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体布局</td> <td>13</td> <td>12</td> <td>1（部分符合）</td> <td>矿部工业场地及二采区项目部工业场地位于采场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评价建议朱概塔煤矿应加强采场扬尘的防治管理，以降低对非生产区的影响。</td> </tr> <tr> <td>2</td> <td>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td> <td>7</td> <td>7</td> <td>0</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建筑卫生学</td> <td>5</td> <td>5</td> <td>0</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防尘设施及措施</td> <td>6</td> <td>6</td> <td>0</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	符合项	不符合项	评价结果	1	总体布局	13	12	1（部分符合）	矿部工业场地及二采区项目部工业场地位于采场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评价建议朱概塔煤矿应加强采场扬尘的防治管理，以降低对非生产区的影响。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7	7	0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5	5	0	符合	4	防尘设施及措施	6	6	0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	符合项	不符合项	评价结果																										
1	总体布局	13	12	1（部分符合）	矿部工业场地及二采区项目部工业场地位于采场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评价建议朱概塔煤矿应加强采场扬尘的防治管理，以降低对非生产区的影响。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7	7	0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5	5	0	符合																										
4	防尘设施及措施	6	6	0	符合																										

5	防毒物设施	5	5	0	符合
6	防噪声振动	4	4	0	符合
7	防暑降温防寒	5	5	0	符合
8	防工频电场设施	3	3	0	符合
9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4	4	0	符合
10	应急救援	8	8	0	符合
11	辅助用室	8	8	0	符合
12	职业卫生管理	20	20	0	符合
13	职业健康监护	7	7	0	符合

## 二、建议：

(1) 矿部工业场地及二采区项目部工业场地位于采场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评价建议朱概塔煤矿应加强采场扬尘的防治管理，必要时在非生产区周边增设抑尘网，以降低生产区对非生产区的影响。

(2) 用人单位与宏泰煤化工公司签订燃气锅炉房供气协议时，应在协议中应要求宏泰煤化工公司提供符合国家环保及职业卫生标准的煤气，并明确煤气各组分的含量百分比，加强对燃气锅炉房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的检维护，确保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加强巡检人员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培训。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和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煤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高温季节前，对采场作业人员开展针对高温危害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煤矿承担。劳动者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应当视同正常出勤，煤矿企业不得以常规健康检查代替职业健康检查。煤矿不得以劳动者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代替在岗期间定期的职业健康检查，也不得以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代替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但最后一次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在离岗前的90日内的，可以视为离岗时检查。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煤矿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煤矿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煤矿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

- 1) 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 2) 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
- 3)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 4) 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 5)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

对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的职业病病人，煤矿应当保障其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煤矿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同时，煤矿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

	<p>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劳动者离开煤矿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煤矿必须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p>
<p>专家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明确本项目评价范围。</li> <li>(2) 补充锅炉用煤/气等原辅材料以及储运内容。</li> <li>(3) 细化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来源分析。</li> <li>(4) 完善本项目职业病设施、应急救援的调查与分析评价。</li> <li>(5) 完善本项目防尘、防噪等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调查与分析评价。</li> <li>(6) 完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和建议的分析与评价。</li> <li>(7) 明确外委作业内容及职业卫生管理要求。</li> <li>(8) 完善职业卫生管理资料的调查与分析。</li> <li>(9) 对工艺流程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图进行核实，完善燃气锅炉、检维修作业以及劳动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li> <li>(10) 完善项目部配电室、锅炉房，工业场地锅炉房通风设施的调查与评价。</li> <li>(11) 本项目锅炉属于环保数控燃气锅炉，不存在上煤、出渣及运行过程产生的煤尘、矽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P37</li> <li>(12) 表 5-23（噪声定点检测结果）属于工作场所噪声测量结果，与接触时间没有关系。P73</li> </ol> <p>对采场入口处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情况，建议针对实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设置。如：二氧化硫、硫化氢告知卡有没有必要？P114</p>

